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
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监测单位：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88号19号厂房

编制单位：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88号19号厂房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19
附件2、项目周边概况图	20
附件3、项目平面布置图	21
附件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4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8
附件6、现场照片	30
附件7、监测报告	31
附件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43
附件9、自查表	44
附件10、“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88号19号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设计能力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实际能力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4)《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p> <p>(15)《关于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5 第 0194 号)</p>				

1.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SS		mg/L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细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注塑/烘干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标准
颗粒物	细加工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注册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主要从事制造自动扶梯塑胶件及电梯零配件。本次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苏州市泰山路 299 号 19 幢苏州天仁河电器有限公司已建 6129 平方米厂房，用于电梯滚轮和装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建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6129 平方米；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80 人，无住宿；

工作制度：公司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万/年)			运行时间 (h/a)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电梯滚轮	直径70-80mm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0	6000
2	装配件	长度1m-1.2m	10 万套	10 万套	0	

表 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预估消耗量	增减量
水(吨/年)	2000	2000	0
电(万度/年)	500	500	0
燃气(立方/年)	0	0	0
其它	—	—	—
备注	项目不使用燃煤及其它能源。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震雄268	16	16	0
2	普通车床	CA6132	2	2	0
3	磨床	CA6150	4	4	0
4	数控车床	CK6132H	4	4	0
5	搅拌机	VCG-100	4	4	0
6	浇注机	博雷浇注机	1	1	0
7	压机	FBY-K6.3	12	12	0
8	全闭式冰水循环机	信宜冰水机80T	1	1	0
9	空压机	DZ-15APM	2	2	0
10	自动磨床	自制	5	5	0

11	烘箱	PG-640	6	6	0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2.1-4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	预估实际用量 (t)
TPU	1000	1000
CPU	5	5
PA6	60	60
轴承	1000万个	1000万个
色母粒	1	1
冲压油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未超过环评核算数量。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60m ²	约 360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 256m ²	约 256m ²	不变	/
	产品仓	建筑面积约 576m ²	约 576m ²	不变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t/d	2000t/d	不变	/
	排水	1600t/d	1600t/d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更换为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
	生活废水	1600t/d	1600t/d	不变	/
	噪声处理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不变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32m ²	建筑面积约 32m ²	不变
危险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32m ²	建筑面积约 32m ²	不变	一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公辅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保持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图 2.2-2 项目水平衡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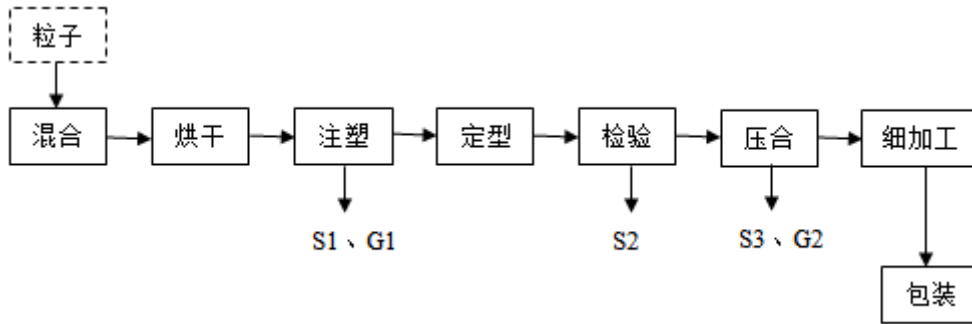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合：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注塑粒子与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混合（比例约 1:0.001），此过程不产污。

烘干：将混合后的粒子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为能源为电能，温度约 80℃，目的为去除粒子中水分，此过程无产污。

注塑：根据产品的类型，将混合后的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在注塑机或浇注机内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其中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左右，将加热后的塑料挤压成型，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 S1。

定型：通过全封闭式冰水循环机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发生接触，定期补充不外排；

检验：对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废料 S2；

压合：用压机将注塑品和轴承压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产污；

细加工：根据实际客户的要求，用车床或磨床对注塑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细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乳化液，本过程车床加工会产出少量废塑料S3，磨床加工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G2。

同时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少量废冲压油。

产污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产生
	G2	打磨废气	细加工	颗粒物	连续产生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	间歇产生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间歇产生
	S3	废塑料	细加工	塑料边角料	间歇产生
	S4	废冲压油	保养	废冲压油	间歇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2 废气

本项目细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件等工程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2、危险废物

- (1) 废液压油：注塑机保养过程废液压油。
- (2) 废油桶：各类油类原料的包装桶。
- (3)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4) 废包装容器：沾染少量原料废包装。

3、一般固废

- (1) 废塑料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及格品。
- (2) 废包装：废包装材料。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0
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0.5
3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包装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活性炭	6
5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包装	0.5
6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0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1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

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8.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展开相应自行监测；

9.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废水量 $\leq 1600/1600$ 吨、COD $\leq 0.8/0.8$ 吨、SS $\leq 0.64/0.64$ 吨、氨氮 $\leq 0.072/0.072$ 吨、总磷 $\leq 0.008/0.008$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9594/0.0959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1066/0.1066$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1066/0.01066$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文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049-0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温湿度计/ 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4 型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X-011-01 X-012-01 X-013-01 X-050-01/02/03/04 X-021-01/02/03/04 X-047-03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1 X-010-01 X-013-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1#排气筒出口		
厂界无组织o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电梯滚轮	6月08日	3万只	90%	/
	6月09日	3万只	90%	/
装配件	6月08日	310套	93%	/
	6月09日	310套	9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6月08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年6月08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29.9	30.1	30.1	30.0	
废气流速	m/s	13.5	14.5	14.4	14.1	
标干风量	Nm ³ /h	11944	12764	12767	12491.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7	1.20	1.36
	排放标准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9	0.00188	0.00153	0.00170
	排放标准	kg/h	/	评价	/	
备注	/					

表 7.2.2-2 6月09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3年6月09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31.4	31.5	31.5	31.5
废气流速	m/s	13.0	11.8	13.2	12.7
标干风量	Nm ³ /h	11440	11191	11576	11402.3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0	1.96	1.9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7	0.00213	0.00227	0.00222
	排放标准	kg/h	/	评价	/	
备注	/					

表 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6月08日	第一次	0.57	0.86	0.86	1.51	2.48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72	1.45	2.48			
		第三次	0.54	1.18	1.73	1.43			
颗粒物	6月08日	第一次	ND	0.202	0.209	0.217	0.220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190	0.220	0.209			
		第三次	ND	0.194	0.208	0.194			
		第四次	ND	0.206	0.199	0.219			
非甲烷总烃	6月09日	第一次	0.23	0.29	0.40	0.34	0.53	4.0	达标
		第二次	0.24	0.42	0.32	0.51			
		第三次	0.27	0.50	0.37	0.53			
颗粒物	6月09日	第一次	ND	0.206	0.224	0.202	0.224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196	0.196	0.192			
		第三次	ND	0.204	0.195	0.221			
		第四次	ND	0.214	0.226	0.203			
备注	2023年06月08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4 m/s。 2023年06月09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1 m/s。								

表 7.2.2-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6月08日	第一次	1.30	6.0	达标
		第二次	1.47		达标
		第三次	1.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月09日	第一次	0.30	6.0	达标
		第二次	0.42		达标
		第三次	0.53		达标

表 7.2.2-1~7.2.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3.06.08 14:05-14:05	55.9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m		56.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3.06.08 22:15-22:43	46.2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m		49.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5.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5.2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3.06.09 13:30-14:00	57.0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m		5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4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3.06.08 22:00-22:30	48.6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m		4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7.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评中预估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20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置
3	废包装		1	1		
4	废冲压油	危险固废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烟草公司
5	废油桶		0.5	0.5		
6	废活性炭		6	6		
7	废包装容器		0.5	0.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 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各类废气均收集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 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 3 类标准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按要求建设相应标志牌
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 排污单位应展开相应自行监测;	按要求执行。
10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执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应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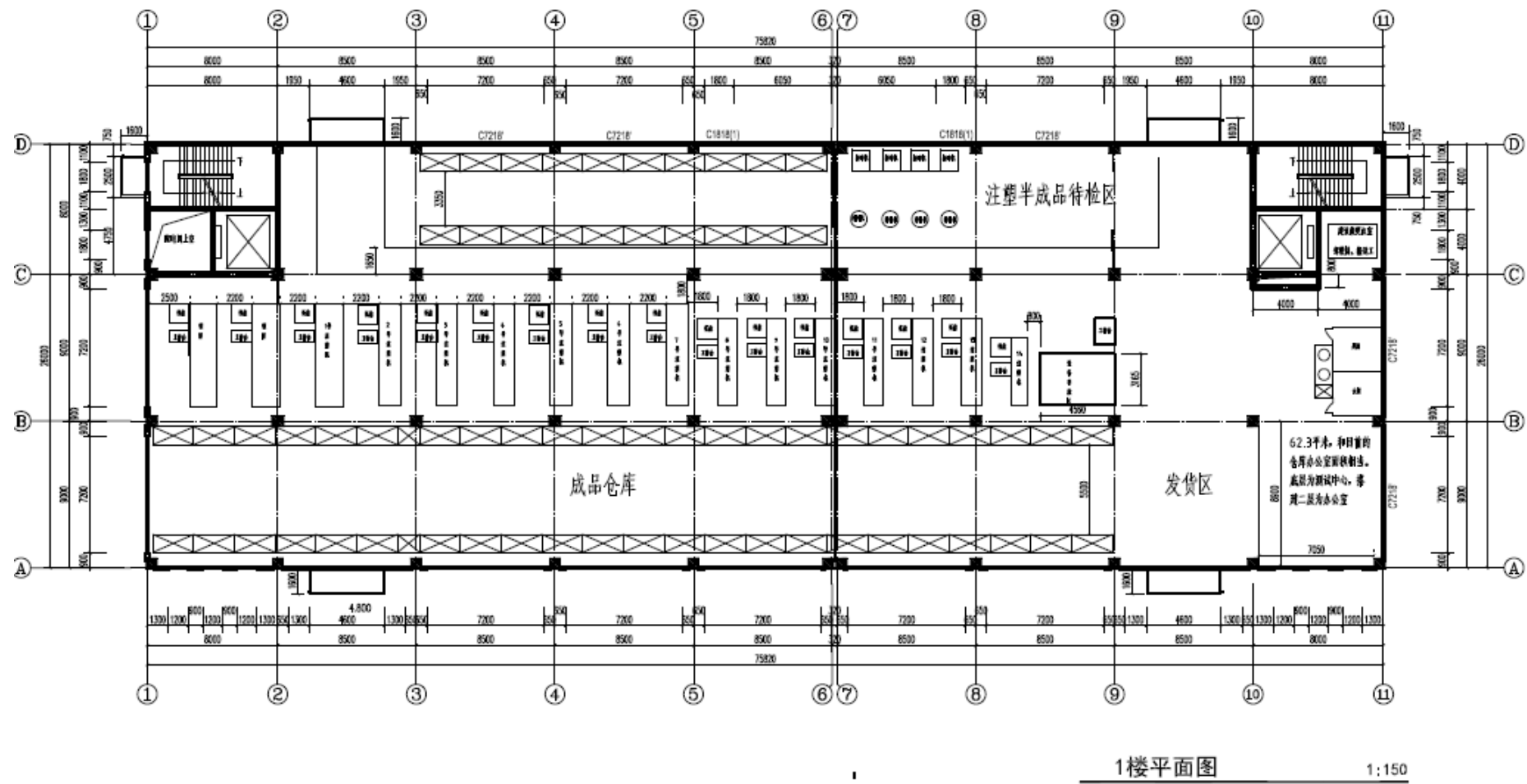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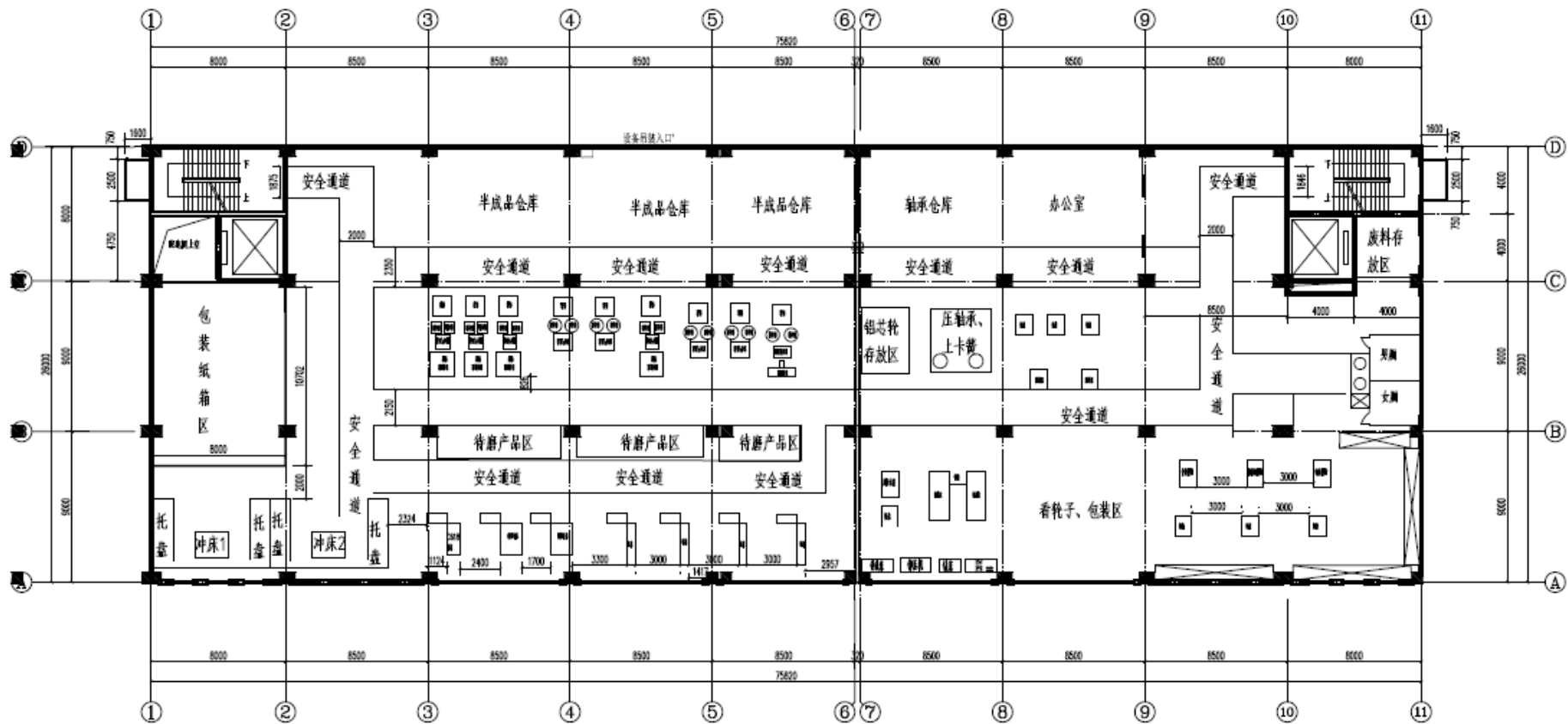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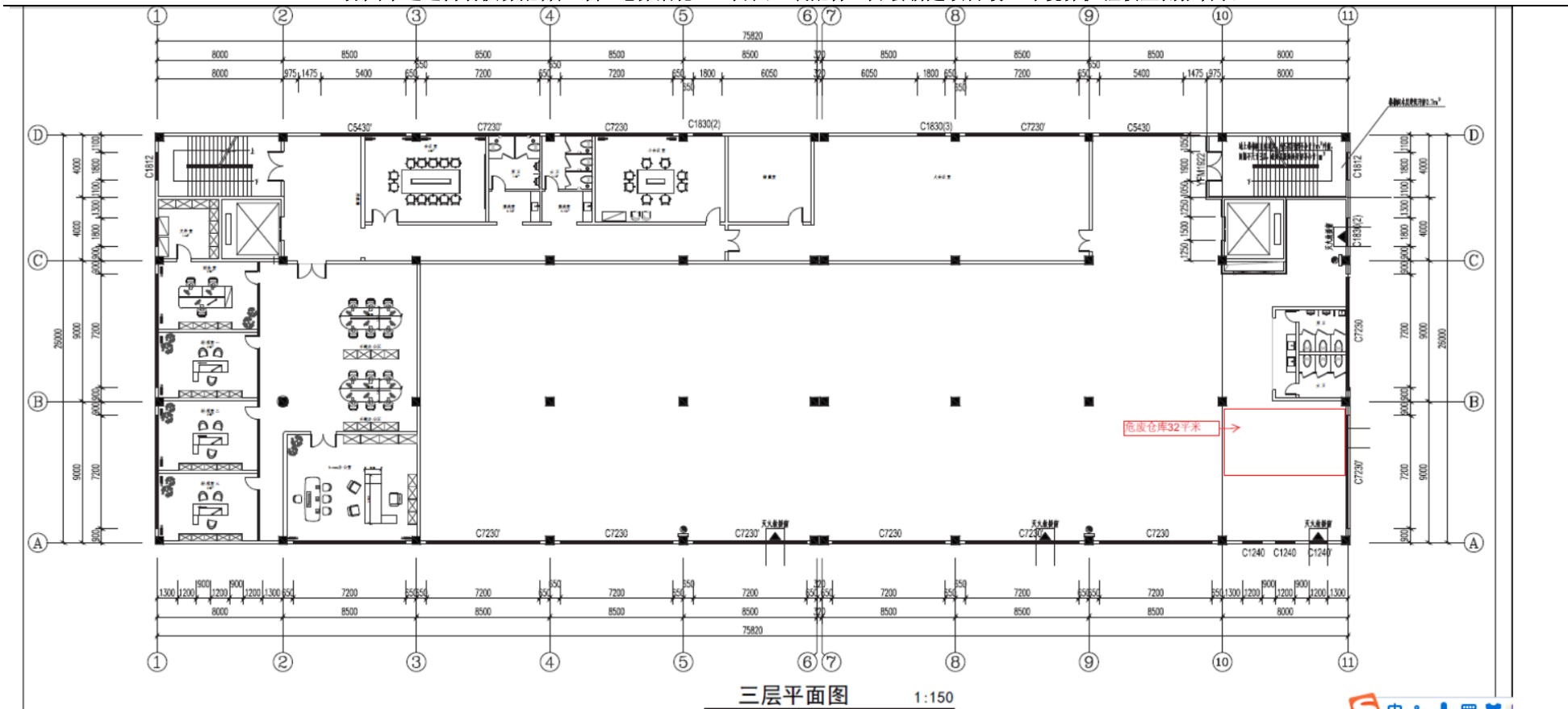




2楼平面图

1:150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5 第 0194 号

关于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秦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



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

0.09594/0.09594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1066/0.1066 吨、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1066/0.01066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代码: 2203-320505-89-05-37117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乙方：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 清洗剂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严禁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含氮、磷、氟、氧化物、硫醇、硫醚、氟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年处置量
1	废包装容器 (200L 以下)	铁质	900-041-49	1 吨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0.1-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玻璃瓶按“吨”申报。

5、支付方式：相关处置费用由苏州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定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乙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苏州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高新区泰山路288号

乙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保部签字：

地 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附件 6、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L23050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报告编号: 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项目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1277136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顾伟、刘长江、李海永、李胜、张伟、李兴杰、于鑫鹏	
采样日期	2023.06.08-06.09	检测周期	2023.06.08-06.11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3. 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空盒气压表、温湿度计、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真空气袋采样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等。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签发：				

检测 报 告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8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29.9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3.5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194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1	1.36	1.40	1.42
	排放速率 (kg/h)	/	1.69×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8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30.1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4.5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276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4	1.62	1.55	1.47
	排放速率 (kg/h)	/	1.88×10 ⁻²			

报告编号: 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8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0.1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4.4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276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2	0.94	1.55	1.20
	排放速率 (kg/h)	/	1.53×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1.4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3.0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1440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7	2.74	1.54	1.98
	排放速率 (kg/h)	/	2.27×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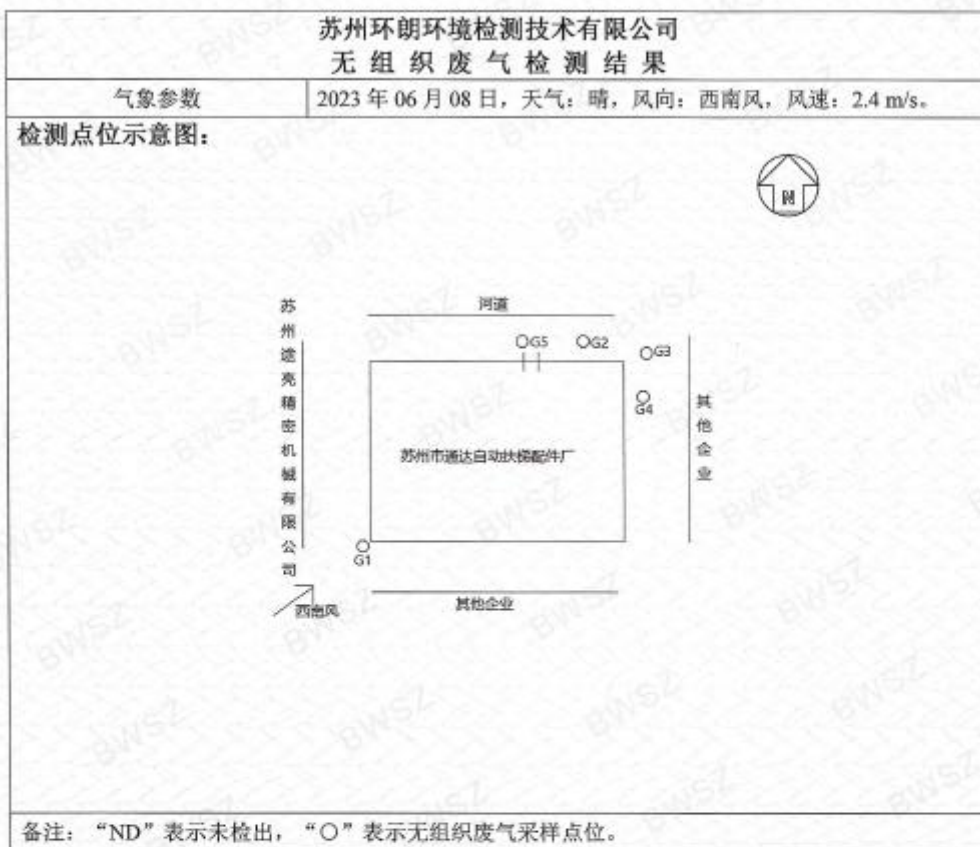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1.5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119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7	2.11	1.72	1.90
	排放速率 (kg/h)	/	2.13×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1.5		含湿量 (%)	2.8		
废气流速 (m/s)	13.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1576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32	1.65	1.91	1.96
	排放速率 (kg/h)	/	2.27×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年06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4 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mg/m ³	上风向 G1	0.60	0.50	0.57	0.61	0.57
				0.55	0.55	0.53	0.60	0.56
				0.44	0.57	0.61	0.53	0.54
			下风向 G2	1.14	0.94	0.62	0.74	0.86
				0.73	0.62	0.66	0.88	0.72
				0.67	2.67	0.64	0.72	1.18
			下风向 G3	0.66	1.27	0.72	0.77	0.86
				0.72	0.98	1.13	2.97	1.45
				1.61	1.41	1.09	2.79	1.73
			下风向 G4	1.27	0.66	0.63	3.48	1.51
				1.75	3.08	1.59	3.48	2.48
				0.92	0.63	1.74	2.42	1.43
			车间北门口 外1米 G5	1.91	1.99	0.62	0.68	1.30
				2.40	0.74	0.62	2.12	1.47
				0.84	0.75	2.19	0.72	1.13
总悬浮颗粒物	0.17 mg/m ³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0.202	0.190	0.194	0.206	0.198
			下风向 G3	0.209	0.220	0.208	0.199	0.209
			下风向 G4	0.217	0.209	0.194	0.219	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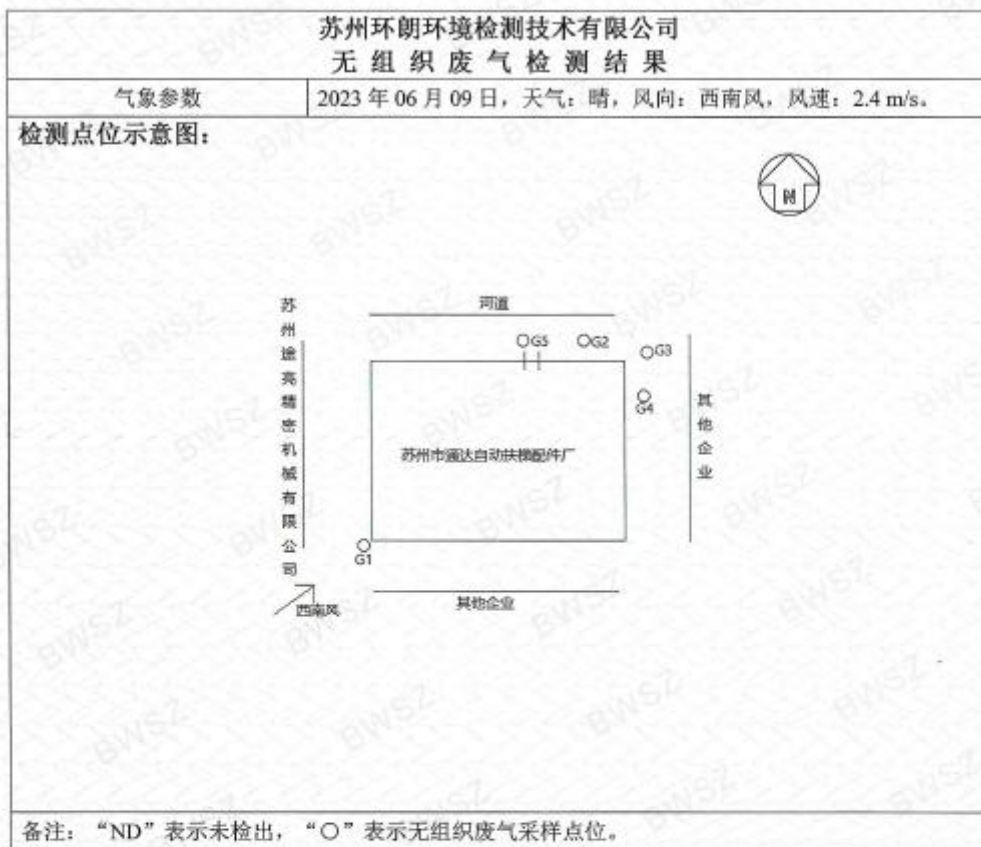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HL2305028



报告编号: 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年06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mg/m ³	上风向 G1	0.27	0.17	0.25	0.24	0.23
				0.26	0.23	0.19	0.26	0.24
				0.27	0.27	0.27	0.27	0.27
			下风向 G2	0.29	0.30	0.29	0.28	0.29
				0.30	0.29	0.80	0.30	0.42
				0.98	0.28	0.33	0.42	0.50
			下风向 G3	0.59	0.30	0.35	0.37	0.40
				0.39	0.30	0.31	0.29	0.32
				0.42	0.35	0.39	0.30	0.37
			下风向 G4	0.30	0.28	0.47	0.31	0.34
				0.43	0.58	0.70	0.32	0.51
				0.39	0.30	0.70	0.74	0.53
			车间北门口 外1米 G5	0.30	0.35	0.28	0.28	0.30
				0.29	0.29	0.36	0.73	0.42
				0.30	1.15	0.30	0.35	0.53
总悬浮颗粒物	0.17 mg/m ³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0.206	0.196	0.204	0.214	0.205
			下风向 G3	0.224	0.196	0.195	0.226	0.210
			下风向 G4	0.202	0.192	0.221	0.203	0.205

报告编号: 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3.06.08 14:05-14:05	昼间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力: 2.3 m/s
夜间测量时间	2023.06.08 22:15-22:43	夜间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力: 2.2 m/s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北厂界外1米 Z1	55.9		46.2
东厂界外1米 Z2	56.4		49.4
南厂界外1米 Z3	57.9		45.9
西厂界外1米 Z4	57.1		4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HL230502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3.06.09 13:30-14:00	昼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2.3 m/s
夜间测量时间	2023.06.09 22:00-22:30	夜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力：2.2 m/s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北厂界外1米 Z1	57.0		48.6
东厂界外1米 Z2	57.9		45.8
南厂界外1米 Z3	56.6		47.1
西厂界外1米 Z4	57.4		47.0
检测点位示意图			
<p>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苏州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p> <p>河道</p> <p>其他企业</p> <p>其他企业</p> <p>苏州中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 Z1</p> <p>▲ Z2</p> <p>▲ Z3</p> <p>▲ Z4</p>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 HL2305028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7 mg/m ³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JC-AWS9-2	S-02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ZR-3260D 型	X-049-0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温湿度计/ 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4 型 真空布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布袋采样器/ ZR-3520 型	X-011-01 X-012-01 X-013-01 X-050-01/02/03/04 X-021-01/02/03/04 X-047-03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1 X-010-01 X-013-01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电梯滚轮	6月08日	3万只	90%	/
	6月09日	3万只	90%	/
装配件	6月08日	310套	93%	/
	6月09日	310套	93%	/

附件 9、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38号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设计能力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实际能力	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	预估实际用量 (t)
TPU	1000	1000
CPU	5	5
PA6	60	60
轴承	1000万个	1000万个
色母粒	1	1
冲压油	1	1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震雄268	16	16	0
2	普通车床	CA6132	2	2	0
3	磨床	CA6150	4	4	0
4	数控车床	CK6132H	4	4	0
5	搅拌机	VCG-100	4	4	0
6	浇注机	博雷浇注机	1	1	0
7	压机	FBY-K6.3	12	12	0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8	全封闭式冰水循环机	信宜冰水机80T	1	1	0
9	空压机	DZ-15APM	2	2	0
10	自动磨床	自制	5	5	0
11	烘箱	PG-640	6	6	0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60m ²	约 360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 256m ²	约 256m ²	不变	/
	产品仓	建筑面积约 576m ²	约 576m ²	不变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t/d	2000t/d	不变	/
	排水	1600t/d	1600t/d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不变	/
	生活废水	1600t/d	1600t/d	不变	/
	噪声处理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隔音、消声、减震，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不变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32m ²	建筑面积约 32m ²	不变
危险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32m ²	建筑面积约 32m ²	不变	一层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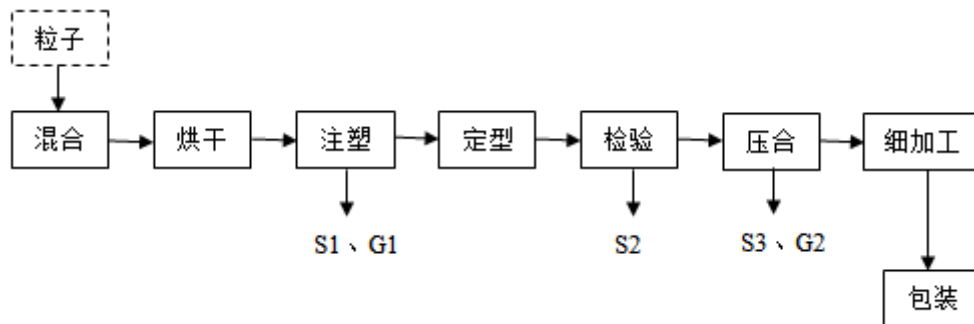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合：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注塑粒子与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混合（比例约 1:0.001），此过程不产污。

烘干：将混合后的粒子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为能源为电能，温度约 80℃，目的为去除粒子中水分，此过程无产污。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塑：根据产品的类型，将混合后的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在注塑机或浇注机内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其中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左右，将加热后的塑料挤压成型，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 S1。

定型：通过全封闭式冰水循环机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发生接触，定期补充不外排；

检验：对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废料 S2；

压合：用压机将注塑品和轴承压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产污；

细加工：根据实际客户的要求，用车床或磨床对注塑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细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乳化液，本过程车床加工会产出少量废塑料S3，磨床加工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G2。

同时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少量废冲压油。

产污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产生
	G2	打磨废气	细加工	颗粒物	连续产生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	间歇产生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间歇产生
	S3	废塑料	细加工	塑料边角料	间歇产生
	S4	废冲压油	保养	废冲压油	间歇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净化运河。

3.2 废气

本项目细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件等工程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2、危险废物

- (1) 废液压油：注塑机保养过程废液压油。
- (2) 废油桶：各类油类原料的包装桶。
- (3)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4) 废包装容器：沾染少量原料废包装。

3、一般固废

- (1) 废塑料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及格品。
- (2) 废包装：废包装材料。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0
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0.5
3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包装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活性炭	6
5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包装	0.5
6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0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1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健全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3年6月13日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0、“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件10万套新建项						建设地点	高新区泰山路288号19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冷展示柜1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滚轮1000万只、装配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05第019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5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苏州科瑞森制冷科技有限公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600	0	1600	0	0	1600	/	/	+1600	
	化学需氧量	0	/	/	0.8	0	0.8	0	0	0.8	/	/	+0.8	
	氨氮	0	/	/	0.072	0	0.072	0	0	0.072	/	/	+0.07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与污其染它目物特有征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